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精诚律师”）接受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之相关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远光软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精诚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精诚律师依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与本次调整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2、精诚律师仅就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精诚律师已取得远光软件的如下保证，即其已向精诚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精诚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精诚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精诚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调整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远光软件本次调整之相关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6、精诚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远光软件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鉴此，精诚律师依照《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依据

（一） 本次调整的法律依据

1、《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2、《激励计划》“第十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具体规定了有关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精诚律师认为，在远光软件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依据上述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 本次调整的事实依据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339,925,6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共计增加股本 101,977,682 股、派发现金股利 74,783,633.76 元。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 339,925,608 股变更为 441,903,290 股。鉴于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际实施情况，并根据上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股

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精诚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系因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出现了送红股、派现金股利的情形，进而需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的事由系《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精诚律师认为，远光软件董事会决定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依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合法、有效。

二、 本次调整的方法和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结果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股票期权数量 7,703,030 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6,057,430 份（其中 380,319 份不再行权），预留股票期权 1,645,600 份。

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7,703,030*(1+0.3)=10,013,939 份，其中首次授予

股票期数量为 $=6,057,430 \times (1+0.3) = 7,874,659$ 份（其中 494,414 份不再行权），
预留股票期权 $=1,645,600 \times (1+0.3) = 2,139,280$ 份。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结果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行权价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即 1 元/股。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行权价。

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24 元；预留期权授予价格为 22.40 元。

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24-0.22)/(1+0.3)=3.09$ 元；预留期权授予价格为 $(22.40-0.22)/(1+0.3)=17.06$ 元。

经核查，精诚律师认为，远光软件本次调整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精诚律师认为，远光软件本次调整的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调整的授权

《激励计划》第十章（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经核查，精诚律师认为，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批准

根据上述授权，远光软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因派发红股、股利的事由而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宜。

经核查，精诚律师认为，董事会已取得合法的授权对本次调整作出决议，本次调整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精诚律师认为，远光软件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精诚律师认为，远光软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出具。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专项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文晶 _____

承办律师：张文晶 _____

王春杰 _____